

第一章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以下簡稱“選管會條例”)而設立的。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胡國興法官為選管會委員及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並委任梁乃鵬先生, J.P.及成小澄博士為選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任期同為 3 年,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